青岛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 单位** | **办事指南** | **备注** |
| 1 | 护照 | 1.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2.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70744002000  3.“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37074400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6．《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7．《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  **8．《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 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10．《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11．《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 公安部门/驻外使领馆 | 公安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制发的护照。 |  |
| 2 |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 1.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2.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70744002000  3.“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37074400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6．《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7．《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  **8．《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四）**：“受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它证明。”  **9．《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 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11．《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12．《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门 | 1．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  2. 经申请人住在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住在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
| 3 | 出入境记录 | 1.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2.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70744002000  3.“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37074400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出入境记录、…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6.《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7.《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二）**：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  **8.《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 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10.《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11.《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 公安  部门 | 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 |  |
| 4 | 亲属关系证明 | 1.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2.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70744002000  3.“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37074400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还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6.《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7.《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侨眷身份认定的，应当提交包括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  **8.《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 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10.《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11.《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 街道、乡镇/公安部门 | 街道、乡镇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
| 5 | 房屋产权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六条**（六）：“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 |  |
| 6 | 结婚证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三）**：“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 | 民政 部门 | 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结婚证。 |  |
| 7 | 居民户口簿 | 1.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70744002000  2.“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37074400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3.《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  **4.《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 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6.《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7.《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 | 公安 部门 | 公安机关制发的居民户口簿。 |  |
| 8 | 企业注册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
| 9 | 企业缴税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 | 税务 部门 |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缴税证明。 |  |
| 10 | 劳动关系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 华侨工作单位 |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 |  |
| 11 | 在职 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 华侨工作单位 | 华侨工作单位自行出具。 |  |
| 12 | 收入 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 华侨工作单位 | 华侨工作单位自行出具。 |  |
| 13 |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 华侨工作单位 | 华侨工作单位自行出具。 |  |
| 14 |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370144001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 华侨工作单位 | 华侨工作单位自行出具。 |  |
| 15 | 归侨侨眷证 |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37074400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 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4.《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 侨务部门  （统战部门） | 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侨务工作机构依法确认颁发的归侨侨眷证。 |  |